

申請時的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8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12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86港元，我們將退還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閣下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價的釐定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定價日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請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訂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示發售價範圍。

倘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最終確定，並不可推翻，而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並會將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經營資金報表（如現時在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現時於本招股書內的「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得撤回。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我們沒有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

全球發售架構

報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作廢。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登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才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作廢，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作廢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作廢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內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架構

本公司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寄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ii)本招股書內的「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才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購權而定)：

- 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58,880,000股(可予調整)，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規則144A，並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進行國際配售以配售529,920,000股。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規則第144A條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與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30日(即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銷售最多合共13,32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

合共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手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0%。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書內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其中，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訂立，並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視乎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是否達成發售價而定。預期國際購股協議(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國際配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發售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視乎香港包銷協議包括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58,88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視乎下文所述的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的目的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

全球發售架構

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做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58,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9,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申請內承諾及確認，他／她以及由他／她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重新分配及遞減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76,640,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235,520,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294,400,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在適當情況下將國際配售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29,9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國際配售股份包括441,120,000股新股及88,800,000股銷售股份。

配發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準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其未曾認購或購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借貸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價經辦人可根據股份借貸安排(為超額認股權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合創國際借入最多88,32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合創國際簽訂股份借貸協議，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僅為在國際配售實行超額配發而執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予合創國際或其代名人。股份借貸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合創國際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

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以降低市場價格為目標的活動，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結束。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清算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8,3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15%。就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經辦人可向合創國際借入最多88,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股份借貸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和法規要求而生效。無須就有關股份借貸安排向合創國際支付任何款項或利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輕股票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價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穩定價格活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穩價經辦人可維持持有本行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的多少、穩價經辦人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如穩價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平掉好倉，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架構

穩價經辦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下跌。

由穩價經辦人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者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買賣協議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於協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中「包銷」一節。